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陕0302执59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经二路支行，住所地宝鸡市渭滨区红旗路2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2921360086X。

代表人田海滨，行长。

被执行人白建，男，汉族，1975年11月28日生，身份证号码61030319751128043X，住宝鸡市金台区沿河街174号付1号楼3单元5楼北户。

被执行人侯珊珊，女，汉族，1977年2月24日生，身份证号码610303197702241222，住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241号院1号楼2单元4楼16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2016)陕0302民初2041号民事判决书受理执行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经二路支行诉白建、侯珊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该案判决书，被执行人白建、侯珊珊应支付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经二路支行借款400000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7610元、公告费560元、执行费6190元，判决书生效后，被执行人白建、侯珊珊逾期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白建、侯珊珊银行存款414360元及利息或扣留、提取其相同价款的收入，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代执行员 田 坤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宋 婷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